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3號

聲請人 林雅惠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1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157號執行命令，知悉其名下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之保險契約債權遭扣押，為避免其他債權人無法公平受償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固有明文。惟保全處分，係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，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，兼顧債權人權益，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，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，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，綜合比較斟酌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遭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名下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遭扣押，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1號更生事

01 件受理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9月30日南院揚113司執妥字
02 第101157號執行命令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
03 無訛，堪認屬實。惟更生程序係以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
04 之薪資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，並依更生
05 方案按期清償、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，則在本院裁
06 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
07 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不致阻礙其重建更生之機
08 會，且對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之清償能力並無妨礙，亦不足
09 認將使更生目的無法達成，且其餘債權人若欲行使債權，亦
10 得就上開保險契約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或併案聲請，而不
11 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難認有保全之必要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保
13 全處分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9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1 書記官 陳雅婷